

6.8 重視人權



萬海認同並支持國際相關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

1

建立以人為本位，重視人權、免遭歧視、霸凌與騷擾的職場環境，也不強迫員工勞動，無侵犯原住民或侵犯員工人權之情況發生。

2

遵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範進行聘僱流程，杜絕雇用與就業歧視，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如有僱用外籍人士，另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等規定辦理。

3

萬海已訂立禁用童工政策，依據聯合國公約中關於兒童權利的規定(1989年)為基礎，萬海相信要把兒童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同時依據國際勞工組織第138號公約(1973年)中規定最低工作年齡，及國際勞工組織第182號公約(1999年)規定在合理的情況下童工僱用的法則及台灣地區勞動基準法中所規定最低工作年齡。

4

2019年1月高雄碼頭召開「預防職場暴力，拒絕不法霸凌」之課程，使員工了解職場不法侵害的相關法規及預防措施，杜絕職場霸凌與職場暴力。

5

性騷擾防治：為落實全員認知，「性騷擾防治」已列為萬海必修課程，萬海秉持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之原則，提供無差別待遇之就業環境，除制定相關處置流程外，為求保障當事人應有權益及隱私，可藉由電子信箱管道，逕行向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投訴，防止任何職場性騷擾情事之發生，如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萬海將視情節輕重，依公司獎懲辦法進行懲戒或其他處份，2019年並無任何性騷擾案件與歧視事件。

